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纳达
股票代码：002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数量减少(通过转让铜化集团股权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纳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所致，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安纳达股份的行为，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报告书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纳达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化集团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兴晟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江恒创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铜陵鼎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鼎材	安徽创谷鼎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国资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投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就本次铜化集团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TX3DF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注册资本	11,6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7-12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股东构成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85KP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注册资本	110,236.41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0.00	81.18%
2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0.00	18.82%
合计		11,690.00	100.00%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创谷新材料受铜陵鼎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0,236.41	100.00%
合计		110,236.41	100.00%

安徽鹤源受楚江恒创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亚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安徽省合肥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纯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安徽省芜湖市	否
徐均生	男	总经理	中国	安徽省铜陵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7,204,127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安纳达总股本的3.35%。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安纳达股份7,340,951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安纳达总股本的3.4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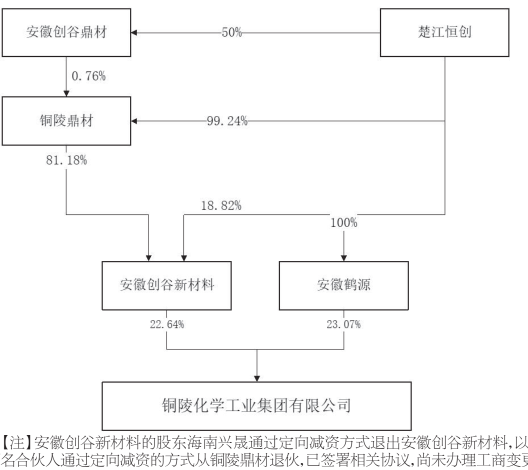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东海南兴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822,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291,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9%)，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40,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31,822,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04,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22,744	14.80%	10,291,610	4.79%	0	0.00%	7,204,127	3.35%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7,340,951	3.41%	0	0.00%	7,340,951	3.41%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间接方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安徽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变动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2、本次变动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方：海南兴晟(受让9.70%股权)；签署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转让标的

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60,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32.34%)中的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铜化集团共设5名董事，其中：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如董事会席位有变动，则各方席位按股份占比相应调整。

因受让方本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70%股权，转让方同意让与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尽全力推动标的公司进行章程修订，将受让方该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记载于公司章程。在章程修订完成之前，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尽最大商业努力，采用按照受让方指示向标的公司提名等方式，配合受让方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

3、海南兴晟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完成减资手续，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海南兴晟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签署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铜化集团持有安纳达31,822,744股股份(占安纳达总股本的14.80%)，为安纳达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安纳达股份的任何变化，不导致安纳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安纳达控股股东仍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二者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无任何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其重大事项，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安纳达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安徽创谷新材料股东会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安纳达	股票代码	002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所持铜化集团股权变动导致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10,291,610股 持股比例：4.79%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数量：7,340,951股 持股比例：3.41% 控制股份数量：31,822,744股 控制股份比例：1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3,087,483股 变动比例：1.44%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7,204,127股 持股比例：3.35% 安徽鹤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 间接持股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7,340,951股 持股比例：3.41% 控制股份变动数量：31,822,744股控制股份变动比例：14.80% 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0股 控制股份比例：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间接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外部批准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6-3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纳达”)持股5%以上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为：铜化集团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兴晟”)；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82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变动前后，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4、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因本次变动而发生变化，二者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股权转让和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获悉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32.3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合计		185,526.33	100.00%

本次变动前，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并与安徽鹤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控股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127.42	37.26%
2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42,000.00	22.64%
3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97.68	23.07%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601.23	7.33%
5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70%
合计		185,526.33	100.00%

本次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铜化集团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铜化集团各股东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通过持有铜化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变动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22,744	14.80%	10,291,610	4.79%	0	0.00%	7,204,127	3.35%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7,340,951	3.41%	0	0.00%	7,340,951	3.41%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铜化集团自身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华电池，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铜化集团与万华电池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受影响。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将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权转让和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
2、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制定	否

上述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根据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9日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至相关弃权终止情形发生止，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 8,877,320 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 65,600 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会，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放弃相应表决权，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0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10月08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上述提案1.00、提案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邮编：402760
联系人：牟岚、张英

5、其他：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5”，投票简称为“蓝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刘佳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俊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黎健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0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佳莉女士、朱俊翰先生、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张金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金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均未超过3家。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可卸任。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佳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以及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副经理、经理，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佳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朱俊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蓝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朱俊翰先生兼任重庆市璧山区人大代表，重庆市璧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得“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4,6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其父亲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母亲熊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朱俊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俊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黎健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审计部总经理、法务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黎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马鞍山跃马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健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周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周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孙钰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0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社会科学硕士。现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马鞍山市万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菲利特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江控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

截至目前，孙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钰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助教及讲师，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教授及副处长，曾挂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曾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重庆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重庆人大常委会第四届法制委员会委员、第五届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林女士曾兼任成都新智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云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杜柳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机械工程系副主任，现任重庆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杜柳青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柳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金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0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领军人才、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库专家(优秀智库专家)，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市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金若先生曾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张金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金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09月29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199号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佳莉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提名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朱俊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东产投提名袁林女士、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杜柳青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50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10月0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